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85人;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3,703,853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4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29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3,219,99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24,97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4,360,697股。

(十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9,244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

(十五)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六)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5,71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561%,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824,512.76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

(十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3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3、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 4、2023年ΔEVA大于0。 注:1.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3.2018年归母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1.36%股权后的数据,2018年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1.36%股权后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0900万元。 南天信息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剔除科创板和2021年1月1日之后新IPO的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38亿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6亿元); 2、以2018-2020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98.33%,超过110%; 3、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30%,超过4.3%; 4、2023年ΔEVA为4,684万元,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前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注:1.以上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023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归母净利润是18,305万元; 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归母净资产为258,759万元。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98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所涉及的相关份额均已回购注销。剩余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27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及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4年1月19日以及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0元/股。

(二)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24,97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10月24日以及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聘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海英、郁杨、许宁为公司副总裁;公司2名激励对象宋卫权、周建华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子公司有任职。

(四)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800股;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0,000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4,910股。

(五)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198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且已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1,964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85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03,8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07%。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徐宏灿	董事长	200,000.00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熊辉	董事、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3	闫春光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00	48,000.00	36,000.00	36,000.00
4	何立	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5	赵起高	董事会秘书	160,000.00	64,000.00	48,000.00	48,000.00
6	谢海英	副总裁	90,000.00	36,000.00	27,000.00	27,000.00
7	郁杨	副总裁	90,000.00	36,000.00	27,000.00	27,000.00
8	许宁	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54,000.00	54,000.00
核心骨干(合计277人)			11,230,170.00	4,476,868.00	3,343,853.00	3,369,051.00
合计			12,430,170.00	4,956,868.00	3,703,853.00	3,729,051.00

注:1、公司聘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海英、郁杨、许宁为公司副总裁,公司2名激励对象宋卫权、周建华分别辞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子公司有任职。

2、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19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2,343	2.01	-3,703,853	4,218,490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822,644	97.99	3,703,853	389,526,497	98.93
三、股份总数	393,744,987	100.00	0	393,744,987	100.0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享有其所持股份的25%可转让股份额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超出可转让额度的相应股份进行锁定;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四)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5年1月23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042.30万元,贷款期限2025年2月14日到2027年12月21日,贷款利率4.75%,折算为一年期LPR利率加减相应基点,资金用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公司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后,于2025年1月23日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该委托贷款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由于河北核电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政路中国银行海兴支行三楼

4、法定代表人:黄传文

5、注册资本:52,050.2万元

6、经营范围: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股权及控制关系:

□综:\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ch\建投能源\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_图片1.jpg】

河北核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电,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河北核电公司其他股东方无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核电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24,706.95万元,总负债177,192.51万元,所有者权益47,514.44万元,资产负债率78.8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河北核电公司总资产245,527.82万元,总负债193,393.38万元,所有者权益52,134.44万元,资产负债率78.77%。该公司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无利润。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原先生为河北核电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为关联交易。

10、2024年度,公司未对河北核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未收回情况。

11、河北核电公司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河北核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情况

经与河北核电公司协商,本次公司提供贷款资金4,042.3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到2027年12月21日,贷款利率4.75%,折算为一年期LPR利率加减相应基点,资金用于海兴核电项目的前期工作。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担保及反担保。本次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订。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董事会意见

由于沧州海兴核电项目尚未取得核准,河北核电公司尚不能取得银行贷款,因此各股东方依据《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章程》按同等条件为其提供委托贷款,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来源。本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不高于出资比例。

公司投资建设核电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有不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河北核电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1,56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均为对参股公司河北核电公司的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未收回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纪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下称“河北核电公司”)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042.3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到2027年12月21日,贷款利率4.75%,折算为一年期LPR利率加减相应基点。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向河北核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具体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委贷资金的拨付审批等事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14:30,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2月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邮政编码050051,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7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罗先生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0”;投票简称为“建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2月7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月3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注册资本由114,772,460元减少至113,548,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54.875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